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有關可能出售一間附屬子公司不多於 23% 股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9 月 7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就有關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8年9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香港資源

香港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香港資源之已發行股份（各自為「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及其附屬子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及貿易貴金屬相關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香港資源同意就有關買賣本公司一間非直接全資附屬子公司，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多於 23% 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之建議交易（「建議交易」）展開進一步真誠磋商。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子公司之 90% 控股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經營煤炭相關業務。

香港資源應付出售股份之代價預期將不少於 160,000,000 港元，其應付代價將由香港資源發行新的香港資源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香港資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或上述組合支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代價香港資源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 0.23 港元。

本公司及香港資源將真誠地展開磋商以促使有關建議交易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其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最後截止日期」）。

### 獨家及盡職調查

由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屆滿為止，本公司不會及促使目標公司不會與香港資源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討論、磋商、提供或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事宜。

於執行諒解備忘錄後，香港資源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合理檢閱及審查。

###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

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否則諒解備忘錄將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
- (b) 最後截止日期之屆滿。

除有關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香港資源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盡職調查、獨家、成本、保密及管轄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各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義務責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黃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